



中国应用法学

Report No.010

CHINA REVIEW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系列研究报告

第 010 号

互联网、人工智能 与司法制度

Interne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Judicial System

邓 恒 著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中国应用法学系列研究报告”简介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China Institute of Applied Jurisprudence，英文简称 CIAJ）是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专业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的正局级直属事业单位。1991年2月2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并报中央批准，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法研所）正式成立。2000年，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法研所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4年，法研所进行重组后从国家法官学院分离，并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研究小组办公室（司改办）的日常工作（至2006年）。2007年，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学会批准成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设在法研所。2008年，法研所设立了全国政法系统唯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有100多名博士后陆续进站研究。2017年，法研所创办了《中国应用法学》（双月刊）（CN-10-1459/D），结束了法研所没有法学期刊的历史。法研所现有工作人员20名，在站博士后20多名，研究辅助人员若干名。

法研所的主要使命是从事应用法学研究，包括法律适用、司法政策、司法改革、案例研究、域外司法等领域。通过努力，已逐步打造了六大坚实的研究平台，即：

一是以各个部门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为主以《司法决策参考》为载体的专项研究平台；

二是以《中国应用法学》（双月刊）为主的外向研究平台；

三是以《人民法院案例选》月刊和“全国法院年度优秀案例分析研讨会”为主的案例研究平台；

四是以“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为主的开放研讨平台；

五是以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为中心的系统研究平台；

六是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中心的高端研究平台。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法研所将努力打造一流的司法专业智库，真正成为全国应用法学研究的“排头兵”。

近年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紧紧围绕法治中国建设，秉持科学的法治理念，在丰富、活跃的中国司法实践基础上，收集研琢中外司法最新资料，立足现实，放眼未来，开拓进取，吸纳所内外专家、法官深入开展研究，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报告、观点汇集、域外资料等。为及时、全面地为决策者提供参考，为研究者提供观点，为实务工作者提供指引，我们精选近年来形成的一部分优秀研究成果分类汇编成册，形成系列研究报告，正式印行。如需引用，可以注明原文出处，也可以以本系列研究报告为引用出处。

前 言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蒋惠岭

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改变人类生活方式，引发了很多新的行为方式，也缔造了诸多新的社会关系。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体系，势必作出积极反应和应对，审判制度更不例外，互联网与司法审判是一项值得研究和亟待研究的重大课题。司法和审判电子化，已经成为当前司法改革的重点和热点问题，信息化建设与司法改革是人民法院事业发展之车两轮、鸟双翼。

2017年8月18日，全世界范围内首家互联网法院正式落户杭州。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律和司法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必然受到经济基础的影响，技术引领社会各项变革的同时，也催生了“现代科技应用和法律制度完善结合起来”的互联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杭州互联网法院挂牌活动并讲话强调，“要积极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新经验，为全球互联网治理作出积极贡献”。探索互联网法院运行下的新型审判模式，有其现实需要，亦是当务之急。法研所2016级博士后邓恒助理研究员近年陆续发表了多篇研究成果，现精选部分文章汇编印行，供参考借鉴。

目 录

练好治理互联网犯罪“三板斧”	/ 邓恒 1
如何理解智慧法院与互联网法院	/ 邓恒 5
从智慧法院的视角理解互联网法院	/ 邓恒 10
互联网法院运行下新型审判机制的研究范式	/ 邓恒 14
司法公开与审判权监督	/ 邓恒 19
运用创新思维塑造知产专业化审判机制	/ 邓恒 23
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与司法创新	/ 邓恒 27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智慧法院建设	/ 邓恒 31
探索互联网法院运行下之审判新模式的意义与路径	/ 邓恒 35



练好治理互联网犯罪“三板斧”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邓恒

编者按 互联网犯罪已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成为了破坏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公害。有鉴于此，专家、学者对此非常关注之余也是出谋献策，如何治理和遏制互联网刑事犯罪，是一项亟待回应的话题。

随着信息互联网技术的普遍适用，给人们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和快捷的同时，也滋生蔓延了不少新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互联网犯罪已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成为了破坏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公害。有鉴于此，专家、学者对此非常关注之余也是出谋献策，如何治理和遏制互联网刑事犯罪，是一项亟待回应的话题。

互联网犯罪普遍呈现出技术性、复杂和隐蔽性，具体手段或者行为上又是形式多样、花样百出，并且犯罪成本低，预防和打击成本却非常高，取证、追诉难度大。在犯罪主体方面，呈现低龄化，实施一项犯罪行为通常需要多人多工具，彼此之间分工合作且形成上下游之生态链，规模化和产业化也已现端倪。面对如此纷繁复杂之互联网犯罪，难免会力不从心，甚至在治理和打击此类犯罪方面难得其要领。正因如此，为了能够拿捏其要害，打击和治理上能够釜底抽薪，实有必要针对如此花式多样的犯罪现象进行归纳和分析，力求探究其行为存在之本因。

透过当前频发的互联网犯罪现象，再从技术层面分析来看，互联

网刑事犯罪的背后存在活跃的技术支撑，并且衍生出完整的技术生态链，大有规模化和产业化之发展趋势。换言之，伪基站、猫池、改号软件、扫（盗）号软件、洗号软件等恶意硬件、软件已经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等涉网犯罪盛行泛滥之技术依赖。恶意注册、虚假认证为互联网犯罪提供难以识别的伪装，是其最好的保护色和隐匿方式。此外，特定信息就是互联网犯罪行为人的“指南针”，不但使其能够运筹帷幄，做到精准定位，并且屡屡得逞。

毋庸讳言，无论是“清华大学老师被骗 1760 万”还是“山东徐王玉被诈骗案”等重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犯罪行为人能够掌握被害人之特定信息对其至关重要，既是其实施犯罪的前提与基础，更是被害人陷入被蒙骗之困境的根本原因。由此可见，数据、信息被泄漏、非法交易乃互联网犯罪的万恶之源。正因如此，已有学者所言：“打击信息泄漏源头，加强电子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势在必行。”此外，从刑法修正案新增之涉及互联网犯罪的条款来看，互联网刑事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已经不仅仅侵害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国家秘密，也不再局限于人身、财产权利屡遭侵害，其社会危害性之巨大到祸国殃民，甚至威胁到国家安全，并非危言耸听。因此，对于互联网刑事犯罪的治理和遏制，不能仅限于从个案或者类案考虑，而应当从网络安全、国家主权之视野作出宏观、全局的统筹和思考。

简言之，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网络安全立法势在必行，亦是恰逢其时。正如习主席指出：网络空间非“法外之地”。有鉴于此，为了构建良好网络法治，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互联网犯罪治理的对策与建议：

一是内外兼修，强化网络安全意识，提高防范黑客攻击能力。网络安全已成为继领土、领海、领空之后又一关系到国家安全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安全因素，其战略重要性甚至超越前三者，成为国家安全之“无形疆域”。一方面，从最近网络、电信诈骗频发的事件来看，网络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网络安全技能及安全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另一方面，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进一步加强网络系统的安全性和防黑客攻击能力，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正因如此，我国 2015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国家安全法中第二十五条，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提出“网络空间主权”的概念，并且提出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毋庸置疑，在我国要形成完备的网络法治体系，实现网络法治化，首要任务是要确保信息系统和数据保护本身的安全可靠。

二是网络法治，立法先行。在此值得提及的是，我国至今尚无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统一立法，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网络安全法首次从法律的层面上明确了个人信息的定义及内涵，对于当前涉及个人信息之保护或者规范方面起到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在此基础上，网络安全法还进一步强化了网络实名制，加大了对网络、电话实名制的落实和推动，有利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查处和打击。毫无疑问，切实有效地打击此类犯罪，就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最好方式之一。此外，2016 年 9 月 9 日“两高一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从司法实践之电子证据的提取和认定上作了详细的规定，为打击和治理互联网犯罪提供了取证和追诉的重要指导和依据。

三是强化主权，落到实处。首先，网络法治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确保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涉及到个人信息和隐私、商业秘密尤其是关乎国家安全的信息或者数据应当适用禁止交易规则，以降低数据被泄露的风险系数。此外，应当明令禁止涉及国防安全、军事机密等方面数据的非法采集、积累、存储和交易。其次，数据采集和存储之服务器本地化，严格限制数据跨境流动。对此，国外已有较为成熟的做法值得借鉴，例如根据 2015 年 9 月生效的俄罗斯《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俄罗斯公民的个人信息数据只能存于境内的服务器中，以实现数据本地化。最后，在法律效力适用方面，采用数据长臂管辖原则。这也正是与国际接轨的做法，根据欧盟 2016 年 4 月颁布的《一般数据

保护条例》规定，该法适用的范围不局限于属人、属地原则，只要数据的获取、处理涉及欧盟内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或对数据主体进行监测，就可以适用该法之规定。换言之，该项原则之法律管辖范围已不是严格按照国家或地域区分，而是按照数据的起源地来认定。

简言之，世界当前和未来的竞争，就是信息互联网的竞争。互联网是一场技术革命，更是互联网经济时代的盛行之时，繁荣之余，也有风险，尤其是互联网涉及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如何取互联网之“福祉”而弃其“糟粕”，是一项值得研究的课题。毋庸置疑，信息和数据的肆意泄露乃互联网犯罪之源，斩断信息泄漏之毒树，拔除网络犯罪之毒果，乃互联网犯罪得以标本兼治之不二选择。

（原载于2016年12月19日《人民法院报》）



如何理解智慧法院与互联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邓恒

编者按 互联网法院推动了司法的网络化发展，也是智慧法院建设的技术要素之集中体现。互联网法院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以网络平台 and 传输设备为载体，利用网络空间进行诉讼活动，是互联网技术在司法中的深度应用，此种应用就是智慧法院建设的进一步推进。

2017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指出，智慧法院是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201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首次提出“智慧法院”的概念，其目标就是通过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转型升级，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智慧法院的本质在于“现代科技应用和司法审判活动深入结合起来”。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会议强调，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互联网法院设立的本质在于互联网与审判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并且为维护网络安全、化解涉网纠纷、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等提供司法保障。智慧法院与互联网法院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应当明确的区别。

互联网法院是网络法治化需求的智慧法院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司法源于调整社会关系的需要，信

息化时代正在改变生活中的一切，司法审判权的行使，自然也无法置身事外。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首次提出“智慧法院”的概念，其实质就是要积极主动应用现代科技，推进司法审判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先进技术，支持透明便民的司法服务、公正高效的审判与执行、全面科学的司法管理。2017年7月10日至11日，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现代科技应用和法律制度完善结合起来”。换言之，智慧法院应当是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契合信息技术内在的发展逻辑，是尊重司法规律和尊重客观的技术发展规律的必然结果。

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互联网经济的蓬勃发展，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探索“互联网+”的审判新模式，诸如美国密歇根州在2001年设立的“赛博法庭”。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的电子送达、网络庭审。德国民事诉讼程序电子化及其“E-诉讼法”规则。韩国推行的“电子法庭（Tele-Courts）”等。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就是要把涉网案件从现有审判体系中相对的剥离出来，充分应用互联网技术，且以互联网为技术支撑，搭建起专业、高效、便捷的互联网司法审判体系。互联网法院的制度价值在于更有效地依法处理网络纠纷，营造公正、效率、有序的网络空间，加速推进网络空间的法治化。从技术角度分析，信息技术可分为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和传感技术等，而当前热门的人工智能和互联网技术都属于计算机技术范畴中的两大重要分支。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换言之，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在应对互联网经济发展和网络空间法治化需要的制度创设，也即互联网法院是网络法治化需求的智慧法院。

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的网络化

智慧法院就是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



等先进的信息技术，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互联网法院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法院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的产物，不仅仅是传统法庭空间的转移，也不是“电子或者数字法庭”等的简单升级。互联网法院必然包含了“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司法体制改革结合起来”的特性，具备了智慧法院的技术或者智能的特性，同时更为凸显的将互联网技术应用与司法审判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由此可见，互联网法院属于智慧法院的范畴，并且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的网络化形式。

详言之，互联网法院就是运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的诉讼服务系统平台，在网上实现立案、证据提交、保全申请、开庭审理、电子签名、电子送达、执行申请等在内的网上一体化系统。如前所述，互联网技术就是智慧法院赖以实现之技术支撑的信息技术的重要分支，互联网法院与智慧法院中的技术应用具有同质性，皆源于同样的技术基础。此外，就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的网络化形式，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理解，其一，互联网法院所受理或者裁判的案件是一些特定的类型，主要就是涉及网络的纠纷，诸如网络交易纠纷、网络服务纠纷或者涉及一些特定的网络侵权纠纷等。其二，互联网法院强调审判活动的全程网上实现，也即诉讼和司法审判活动的全程网络化，从诉讼参与人的注册和实名认证，到原告发起诉讼或被告的诉讼应对，再到之后的诉前调解、法院立案、庭前证据交换，以及开庭审理中的举证、证据质证、远程视频庭审直到庭审结束、裁判文书的送达均在网上进行，甚至在判决生效后直接通过网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真正做到司法审判活动全程网上进行。就此而言，互联网法院就是智慧法院把审判活动之全程网络化的结果。

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中的专门法院

首先，从两者的技术本质来看，具有同质性，并且从此角度来看，互联网法院与智慧法院具有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再从互联网法院的具体制度价值来看，在于维护网络安全、化解涉网纠纷、促进互联

网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等提供司法保障，所以就此意义而言，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为了加快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更有效解决网络纠纷所设立的以“互联网”为主题的专门法院。互联网法院采用一定的特定审判机制，专门解决涉及网络的纠纷案件。当然，互联网法院设立需要取决于一些先决条件，这些也是决定其“专门法院”特性的主要因素。

具体而言，其一，互联网法院作为专门法院在于专门的地域选择，在互联网经济相对发达、涉网案件多发频发的地区是互联网法院成为专门法院的地域要素。因为，只有经历长期的专门审理涉网案件后，才有对大量类型化涉网案件进行深入研究的前提，才能将案例研究和实证调研相结合，才能确保涉网案件审理的效率和专业化程度。其二，互联网法院作为专门法院在于专门的司法需求，互联网经济发达地区，必然会聚集大量的互联网企业，那么涉网络交易、服务或者网络侵权纠纷也会呈现出多发频发态势，从而该特定地域之现实的司法需求也大。其三互联网法院作为专门法院在于专门的审判机制，互联网法院具有互联网的开放、包容精神，一方面体现在其司法审判中的开放包容、互联互通的诉讼平台，与仲裁、公证、调解、第三方组织等诉讼外法律服务平台的融合与协作；另一方面体现在兼容性，也即将现有的网上法庭审理机制和较为成熟的网络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相结合从而形成适用于互联网法院的专门审判机制，这也决定了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中的专门法院。此外，从互联网法院的专门审判机制的研究需要来看，因为多样化和发达的互联网经济繁荣了市民社会的行为方式外，也为法律提供了大量的调整对象和司法实践的样本，任何审判经验的积累和理论的研究都离不开广泛的调研和实践的总结，所以决定互联网法院之“专门”性的上述先决条件，在研究互联网法院的专门审判机制方面又具有一定得天独厚的优势。

总言之，互联网法院推动了司法的网络化发展，也是智慧法院建设的技术要素之集中体现。互联网法院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以网络平台和传输设备为载体，利用网络空间进行诉讼活动，是互联网技术



在司法中的深度应用，此种应用就是智慧法院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正如有学者言：“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将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互联网环境下司法公开力度，让公平正义可见可信。”换言之，互联网法院属于智慧法院的范畴，既是智慧法院应对网络法治需求的一种具体表现，也是智慧法院之网络化的一种方式，亦是智慧法院的专门法院。毋庸置疑，其设立与智慧法院的建设，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互联网法院会将成为智慧法院建设中的一颗璀璨明珠，其理论和现实意义也是非凡的。

（原载于2017年7月25日《人民法院报》）

从智慧法院的视角理解互联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邓恒

编者按 互联网法院设立的本质在于信息技术在司法审判活动中的深度运用，尤其是互联网技术与审判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彰显出了人民法院在大力推进全面信息化建设，总结地方各级法院信息化、网上法庭建设的经验成果，亦是推进互联网与法院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是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司法智慧的结晶。

6月26日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会议强调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互联网法院的设立有其法理基础，较之远程审判、庭审直播等，不是简单的网络技术在司法审判应用中的升级版，其存在固有的内涵且在应用优势方面较为明显。在全面认识和探讨互联网法院时，有必要明确其内涵和特点，厘定其与相关概念的界限。

一、互联网法院的实质要义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在司法中深入应用，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探索“互联网+”的审判新模式，互联网应用于司法的特点从概念上难以直观显现，但是互联网技术对于司法审判活动的正向影响力，却是显而易见的。毋庸置疑，互联网法院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法院各项工作深度



融合的产物，不仅仅是传统法庭空间的转移，也不是“电子或者数字法庭”等的简单升级。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来看，智慧法院就是要充分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互联网法院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法院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的产物，互联网法院必然也包含了“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司法体制改革结合起来”的特性，具备智慧法院的技术或者智能的特性，同时更为突现的将互联网技术应用与司法审判各项工作深度融合。从互联网法院的本质属性来看，互联网法院属于智慧法院的范畴，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此外，笔者认为互联网法院指的是运用网络技术搭建的诉讼服务系统平台，在网上实现立案、证据提交、保全申请、开庭审理、电子签名、电子送达、执行申请等在内的网上一体化诉讼运行机制。

二、互联网法院的现实意义

互联网法院存在诸多固有特点，但主要体现在智能化、即时性、虚拟性和无空间局限性的特点，使之符合未来互联网技术和司法的发展走向和趋势，为司法注入新的活力。基于上述特点，那么相较于传统的审判模式，互联网法院具有快速、低廉、方便等明显优势。因此，互联网法院的设立与运行对于司法效率的提高、诉讼成本和司法资源的节约、司法网络化、推进网络空间的法治化等方面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提升司法质效，能够有效应对互联网专业化的司法需求。现代信息技术并未改变甚至削弱正义，反而提升和优化了运送正义的速度和方式。正所谓“互联网时代向我们诠释了，正义不仅应该实现，而且应该允许也无法回避地，以便利和高效的网络载体方式实现。”互联网法院所具备的文书自动生成、电子签名、电子送达等功能，使得各项流程速度大幅度提升。大数据、云计算、同步语音识别转化等技术的深度应用，大大提升了司法效率和统一裁判标准，同时缓解了当

前诸多司法难题。

（二）节省诉讼成本，进一步扩展司法便民的途径和范围。从法经济学来看，如何充分利用司法资源，节约司法成本，以更好更快地解决纠纷，是当下面临的基本司法问题之一。互联网法院搭建的全网上，无纸化诉讼服务平台，对于诉讼参与人而言，立案、开庭、提交证据、签收诉讼文书无须再人来人往，并且打破了空间的局限性，实现从网络空间的跨国界、跨行政区到诉讼空间的跨区域。对于法院而言，庭审的线上和网上替代了派出法庭设置的必要性，模糊了法院设置的行政区划特点。证据电子化或者电子证据，大大节省了纸质归档的繁琐和条件限制，并且真正实现了全程留痕和低成本如实、永久性记录。互联网的线上庭审，不但解决跨境诉讼的难题，并且大大减低诉讼成本，诉讼成本的降低也是正义一种体现。互联网法院是网络时代司法便民的有效形式，利用网络技术参与跨区域异地诉讼活动，为当事人维护自身的权利提供了既经济又便利的保障。

（三）互联网法院的设立，有助于加快智慧法院的建设。当前互联网技术给司法带来如此多的挑战，根本原因在于网络既是现代生产力，又逐渐成为人类的生存空间。互联网的无国界、在线化特性、去中心化，加之新型涉网纠纷对现行法律理论、司法制度带来的巨大挑战。互联网法院推动了司法的网络化发展，也是智慧法院建设要素的集中体现。互联网法院以网络技术为依托，以网络平台和传输设备为载体，利用网络空间进行诉讼活动。互联网法院将法庭空间设置在网上和线上，通过在系统平台上的立案、庭审等系统的运行，就可以实现诉讼活动全程在线处理。正如有学者言：“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将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换言之，互联网法院的设立与智慧法院的建设，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四）通过互联网法院此点而带动网络空间该面，从而加速推进网络空间的法治化。互联网法院的设立，有利于通过先行先试和优势整合，加快形成互联网审判机制，为现代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化乃至网络强国提供有效的司法制度保障。正因如此，“互联网法院的设立，

为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有效保障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互联网法院使得诉讼程序全程网上进行，确保了涉网纠纷案件审理的专业性和即时性，同时网络大数据技术的深度应用，一方面确保了司法审判的透明度和裁判标准的统一性；另一方面提升了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参与能力，同时大大减低了信息、证据获取的先天不对等性，这本身就是输送网络法治理念和提升网络空间法治化的重要方式。毫无疑问，基于上述的诉讼程序，将会强有力地化解案件双方当事人的纠纷，使得裁判结果获得良好社会效果的同时，也为此类网络行为起到“网络法治公开课”或者指引的作用，据此实现“为维护网络安全、化解涉网纠纷”的制度目标。

三、结论

2017年7月10日至11日，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现代科技应用和法律制度完善结合起来”。互联网法院设立的本质在于信息技术在司法审判活动中的深度运用，尤其是互联网技术与审判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就此而言，互联网法院本身就是智慧法院的范畴，并且属于智慧法院的网络化形式，也是智慧法院为了应对网络空间法治化之所需而做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

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彰显出了人民法院在大力推进全面信息化建设，总结地方各级法院信息化、网上法庭建设的经验成果，亦是推进互联网与法院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是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司法智慧的结晶。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互联网法院也会是维护网络空间使之得以法治化的最后一道防线，具有非凡的历史意义。

（原载于2017年8月7日《人民法院报》）

互联网法院运行下新型审判机制的研究范式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邓恒

互联网与司法审判是一项值得研究和亟待研究的重大课题。司法和审判电子化，已经成为当前司法改革的重点和热点问题，信息化建设与司法改革是人民法院事业发展之车两轮、鸟双翼。2017年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智慧法院建设专题座谈会”上指出：“突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智慧法院”。2017年6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会议强调，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如同赋予行使司法审判权一套先进的“硬件”，要使其应然状态得以充分展现，甚至发挥到极致，尚需辅以其兼容的一套“系统软件”，即应用于互联网法院的新型审判机制。

一、研究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的现实性

互联网使得“圆形的地球”变成了“平的世界”，它以摧枯拉朽之势冲击传统产业，改变和重塑世界图景，司法审判也不例外。换言之，科技改变司法，互联网技术发展催生“互联网+司法”，智慧法院、互联网法院已经成为互联网技术影响司法审判的主要体现。毋庸讳言，在互联网信息时代背景下，司法审判之新型机



制以及互联网法院的创设与全面运行乃大势所趋，与此同时需要我们辅以更新司法理论和理念，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新型审判机制和规则。

互联网环境下审判机制的与时俱进及涤故更新已经迫在眉睫，世界各国都在寻求解决之道。例如，为契合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标志庭审智能化的新时代到来。此外，人民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中所涉及的信息大数据、云计算、同步语音识别转化等技术，就庭审和案件评议等多项智能技术开发项目与技术开发者达成合作。再从国外司法制度发展来看，2001年美国密歇根州建立一个完全虚拟的网络法庭，即“赛博法庭”；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的电子送达、网络庭审；德国民事诉讼程序电子化及其“E-诉讼法”规则；韩国推行的“电子法庭”等，无不表明司法审判的电子化和信息化推进如火如荼，且已蔚然成风。

新司法制度的设立需要夯实的理论基础，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所涉及的许多问题还有待深入和系统研究。从国内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来看，对于此类议题研究有所涉及的还不多，但也有介绍域外的实践经验和对国内的现状评述。随着社会发展和互联网技术的普遍应用，将网络庭审作为庭审方式之一，并且加以立法上的确认，不仅是一种学术探讨，它更是一种现实。正如有学者言：“面对势不可挡的互联网，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妥善应对，积极运用好互联网改进人民法院自身工作，并进一步履行好国家审判职能。”简言之，通过互联网技术在司法审判活动中的深度应用，确保各项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同时也会大大降低当事人和社会的诉讼成本，有助于提高司法质效，极大地实现法律的公正和效率。

二、研究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的意义与思路

面对互联网法院建设的需求，传统诉讼程序理论不能完全适用于

此，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处于积极探索过程中，尽管对现代信息技术在诉讼程序中真正安置下来有决定意义的法律基础尚未得以奠定，这恰恰是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的研究意义。从国外此类司法实践来看，目前德国适用 E- 民事诉讼法之法律纠纷的数量如此巨大，其法律解释和法律应用上将要遭遇到更多困难和意见分歧。尽管如此，各国还是希望现代信息技术能够开启互联网诉讼数字化的潮流，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技术在法律实践和学术研究上的运用，构建起新时代下的互联网新型民事审判程序和制度。同时，也在互联网新型民事审判活动中所涉及的电子证据形式以及证据的认定问题作了探讨，例如电子文档的证明力，还有最严格的程序保障问题。

但是，这些现有的研究还不足以应对现实需求，也即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普遍运用对传统诉讼法和审判制度造成了巨大的冲击。互联网应用下司法审判的实践难题，迫切需要有新的观念突破、新的理论建构和新的制度设计。正因如此，互联网与司法审判的课题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其一，有助于高效率地解决各类民事纠纷，解决长期围绕我们的诸多问题，特别是在降低诉讼成本和节约诉讼资源方面。其二，有助于剖析传统诉讼程序理论在互联网应用下适用之不足，寻找构建互联网新型审判的统一规则，丰富和发展诉讼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开拓学术视野和研究领域，为进一步的理论追问和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全新的研究平台。

与此同时，从国外研究的现状来看，大陆法系抑或英美法系，都处于积极探索中，比较研究和历史研究的方法，也许在此议题上感觉有些无所适从。多样化和发达的互联网经济繁荣了市民社会的行为方式外，也为法律提供了大量的调整对象和司法实践的样本，任何理论的研究都离不开广泛的调研和实践的总结，因此国内对此议题的研究与国外处于同步之外，在实证研究方面更具有有一定得天独厚的优势。世界首家互联网法院的设立，赋予此议题更为神圣的重任和使命外，也强调必须立足于本国互联网法院建设的实践，归纳和提炼出司



法实践中的经验，建构起符合互联网技术发展规律和司法规律的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是当务之急，也是其应有之义，亦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三、研究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的主要议题

法理与应用：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的基础理论。这应该是此议题研究的核心。迄今为止，中外法学理论界尚未给出电子诉讼的明确定义。一般认为，民事诉讼相对于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更适宜信息通讯技术的应用，这与民事诉讼活动的协同性、交互性较强有关。具体而言，互联网新型审判并非是独立的诉讼程序，也并非一种程序标准，它只是强调了信息通讯技术辅助下诉讼的具体形态。目前，我国的互联网应用于司法更多的是因应时代变革而进行的实践性制度创新，或许还无法在既定的实体法层面获得正当化的法理依据，甚至某些具体制度还会与现行的法律规定相抵触，但是司法审判的电子化和技术化是不可阻挡的趋势，而且这种趋势还会进一步扩大。因此，我国应当顺应这种客观趋势，对司法实践不断涌现的电子司法操作模式进行抽象概括，将有益的电子司法运作模式上升到法律的层面。

实践与规范：国内网上法庭运行的现状与评析。通过对现行的网上法庭试点法院的调研和实证分析，归纳出我国网上法庭在运行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和困境，并且结合域外经验和广泛的调研，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的司法规范和规则上，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程序和规则还不足取，应当加强网上法庭处理纠纷的裁判规则之创设。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应作为传统审理方式的重要补充而非替代，并从互联网法院审判的定位、启动程序、适用范围、远程作证、证据规则的适用、与传统庭审方式的衔接、配套保障机制的建设等方面加以完善和规范。我国互联网法院的制度设置与程序优化。在充分认识当前国内网上法庭所面临的问题后，加大对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涉及的司法程序

和操作规程，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工具应用的可行性和规范性研究。同时，需要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配套和协调研究。

生产力决定上层建筑，法律和司法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和顶层设计必然受到经济基础的影响，技术引领社会方式变革的同时，也正在催生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的诞生。只有掌握推动当前社会发展的技术发展规律和实质，同时厘清技术发展规律与司法审判相关问题的关系，才能正确认清和理解司法规律，并且促使互联网技术在司法审判活动中的深度和有效运用，那么诸多当前司法实践问题也能得以迎刃而解。

（原载于2017年8月30日《人民法院报》）



司法公开与审判权监督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邓恒

编者按 在充分向合议庭和法官放权的同时，有效的司法公开应当是与其配套的“切实加强监管”之主要方式，并且有其自身优势和特点。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审判权监督重在广泛性；庭审在线直播，审判权监督注重全程记录；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权监督做到权责统一。

从2017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的基本原则来看，强调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遵循司法规律，在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制的基础上，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要求。“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旨在理顺各类审判组织和人员的工作关系，力求做到权责统一。此项改革的重点之一就在于既要充分向合议庭和法官放权，也要切实建立配套的监督机制，真正做到把审判权关进制度的笼子。

公正是司法的生命线，公平、正义亦是司法审判的最高价值和最终目标，而这种“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这正是司法公开的内在要求，也是司法规律在实现正义方式中的具体体现。司法公开不但应当将审判活动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让公众评判司法工作质量和水平，并且通过社会公众自由表达意见的方式，提升法官的审判质效。在充分向合议庭和法官放权的同

时，有效的司法公开应当是与其配套的“切实加强监管”之主要方式，并且有其自身优势和特点。

一、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审判权监督重在广泛性

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就是要努力做到立案公开、开庭信息公开、庭审过程向公众开放以及执行信息向社会公开等。“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就是充分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并且放权要放到位，以此落实法官的主体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地位。“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就是紧紧围绕“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要求，努力构建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司法机制。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确保从源头上接受社会的监督，起到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也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可能性，因此具有广泛性。

程序正义视为“看得见的正义”，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就是程序正义的一种实现方式，充分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不等于审判权行使的任意性，此种放权既要有实体法的依据，也要符合程序正义的要求。人民法院全面信息化和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应用于司法审判的大背景下，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的途径本身具有多样性，同时审判和执行信息的受众主体也是全方位的，那么接受的审判权监督必然也是广泛性的。审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就是防止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在审判权行使上的随意性，保障裁判结果形成过程的正当性。

二、庭审在线直播，审判权监督注重全程记录

庭审在线直播，就是现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于审判活动，继而让庭审更为信息化，并且让备受人民群众关注的个案审判成为“法治的公开课”。庭审在线直播的同步性和广泛性，让人民群众成为司法公正的见证者，让程序正义不但看得见，并且能够更为广泛和及时地传播。庭审在线直播，是审判权主动接受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倒逼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们不断提高司法审判能力和司法质效的有效措施，通过提升审判能力来促进司法公正。换言之，司法公正的实现，即要

求有程序上的正义保障，也需要有能够胜任审判的能力前提，庭审直播呈现出来的既是程序正义的公开，亦是依法适用法律，贯彻立法精髓，弘扬法治精神的公开。公开、公正与司法腐败水火不容，法治要求审判权公正、依法独立行使而不恣意，庭审在线直播就是对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行使的有效监督。

庭审在线直播，无疑是庭审过程的录音录像与同步传输，一方面对庭审参与人的言行举止、庭审程序与规范以及审判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录音录像与同步传输体现了对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监督的“全程留痕有依据，责任落实有保障”原则，能够原汁原味地呈现出庭审过程的全貌，为审判权的事后监督提供便利性。“全程记录、全程留痕”的庭审直播，其目的是为了审判权，尤其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在社会各界的直接监督下保证被公平、正义地行使。

三、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权监督做到权责统一

裁判文书公开，是以生效的裁判文书为中心，展开对审判权的监督。裁判文书公开是本轮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也是司法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裁判文书公开，旨在生效的文书不仅要向案件当事人公开，还需要向社会进行公开，以此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此外，社会各界对于公开的裁判文书的评论，可以形成裁判规则，强化裁判标准的统一，借此提升司法水平，真正在个案审判中实现公平和正义，如此一来，在客观上就形成了对审判权的监督。

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平和正义，是否通过审判权的行使真正实现了正义，裁判文书是其最为直接的外在表现。从裁判文书的法律适用和说理，使得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被置于大庭广众之下，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监督。换言之，除了裁判文书公开外，对于审判内容本身是否符合法律与公正，包括检察院、人大以及社会在内是无法进行监督的，此类不公正的裁判或者司法腐败，往往呈现出符合程序正义却极大地侵蚀着实体正义。正因如此，

已有学者提出：“对生效的裁判文书评论可能成为监督审判权的唯一良方。”裁判文书既是审理者行使审判权的结果，也是评价或者认定裁判者是否公正的主要依据。裁判文书公开，就是通过对裁判文书的评判来实现对审判权的监督，就是要落实权力与责任同步，真正做到权责统一。

毋庸置疑，代表生产力的现代信息技术影响上层建筑，法律和司法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和顶层设计必然受到经济基础的影响。现代信息技术具有透明开放、多元共享的元素特点，也必然要求司法审判权的行使更加透明和阳光。就此而言，落实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既是司法改革回应现代信息技术的必然选择，也是回归审理者主体地位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地位的必然要求，这就是司法规律在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中的具体体现。另一方面，在夯实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的监督和制约方面，也只有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才能构建起诸如庭审直播、审判流程信息和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等全方位、无时差的制约机制。简言之，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动落实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也为有效制约和防止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的滥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无论是审判信息公开，抑或庭审在线直播，还是裁判文书上网，让放权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审判权失去了“任性”的空间，让司法裁判更加公正，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有了更多的认可度和获得感。现代化的司法公开方式实现了审判监督的现代化，彰显了人民法院在大力推进全面信息化建设，总结地方各级法院信息化的经验成果，亦是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司法智慧的结晶。经验的总结和智慧的应用，就是人类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的过程，并且据此改造旧世界、创造新制度。简言之，本文认为只有掌握推动当前社会发展的技术发展规律和实质，同时厘清技术发展规律与司法审判相关问题的关系，才能真正把握问题结症，那么诸多当前司法实践问题也能得以迎刃而解。

（原载于2017年9月14日《人民法院报》）



运用创新思维塑造知产专业化 审判机制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邓恒

编者按 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建设与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相契合，有助于推动和保护创新；有助于审判标准趋于一致化，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有利于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改造和创新。

2014年11月至12月，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挂牌成立。2017年8月，杭州、宁波等6地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有其现实意义，也有时代赋予的重要使命。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且具有跨区域的部分知识产权管辖权，有利于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改造和创新；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效、进一步强化审判队伍的专业水平，将更有力推动和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早在2013年11月1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由此引起了人们热议的同时，更开启了我们思考的主题。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必要性及优越性学者已作大量论述，“从域外体制考察来看：集中化与专门化契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适应知识产权案件的技术性要求，相对

集中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管辖和建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已经成为一种国际发展的趋势”，诸如：德国专利法院建立于1961年，而美国1982年就设立了统一的专利诉讼法院，也就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此外，韩国在1998年设立了亚洲最早的专利法院，2005年日本也成立了专门处理有关知识产权案件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我国台湾地区于2008年，由普通法院中的知识产权庭组建成立了专门的“智慧财产法院”。俄罗斯在2011年实施了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立法变革，并且于2013年2月正式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2013年欧盟25个成员国通过签订《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决定设立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由此可见，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无论是从域外司法制度经验还是从理论考察来看，对此似乎均无不同见解。当前我国大力推进的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更是在总结已有的司法经验和智慧基础上的再创新，其实质就是“在创新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的重要方式”。

首先，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建设与我们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相契合，有助于推动和保护创新。2014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开宗明义地指出，设立北、上、广知识产权法院意在“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切实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建立立足于我国扎实的审判经验和理论积累。从1993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我国第一个知识产权审判庭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历练，已经积累了相当成熟的知识产权审判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实务理论成果已是蔚为大观，各地法院在总结多年审判经验的基础上，编撰成形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指南也是成绩斐然。当然，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建设，这既符合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又有助于推动实施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知识产权强国发挥更有效的司法保障作用。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建设，将开启我国司法保护知识产权



审判体系的新纪元。

其次，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建设，有助于审判标准趋于一致化，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运行中，无论是法官的选拔还是任命上都是高标准要求，在具体个案之审判权行使方面，同时辅之以“技术调查官”和“技术咨询专家”“专家证人”等相互配合，为知识产权案件中涉及的技术事实认定或者技术问题查明提供多方保障。此外，我国自1996年开始培养法律硕士，培养了大批较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二十年风雨兼程，法律硕士培养未曾间断，不同学科背景的莘莘学子揣着捍卫公平正义的信念，一度义无反顾地加入到“法律人”的队伍，其中不乏既懂技术又懂法律的高层次知识产权应用人才，为知识产权审判人才选拔和重用均提供了厚实的基础和广阔的空间。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建设，将在此基础上培养、历练出一批综合能力强、经验更丰富的审判队伍。另一方面，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建设，在积极探索统一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标准方面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跨区域管辖特点，大大增强了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以及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司法裁判理念、尺度和标准之统一的能力和可行性。简言之，专门案件通过专门的法院进行审理，有助于审判标准趋于一致化；而跨区域的专门管辖，则有助于维护司法权威，势必大大增强了人们对于“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之主导作用”的信心。

最后，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建设，有利于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改造和创新。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制的建设，可以集中优势力量对审判实务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专项研究，有利于及时解决审判实务问题，并且善于形成一系列重要的裁判规则或标准。此外，专门化的知识产权审判思维，有助于剖析常规审判理论在适用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的不足，寻找适合知识产权案件的新型审判规则，丰富和发展现代审判理论和司法实践，开拓学术视野和研究领域，为进一步的理论追问和法律制度的完善提

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全新的研究平台。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制，就是要探索出符合知识产权司法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创造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审判经验，有助于“推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由此可见，无论是从建设创新型国家之战略的高度，还是从已有专业化审判经验的积累及处理知识产权案件“专门性”或“技术性”的现有实践体制来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建设理应是“水到渠成”。知识产权自身的创造性决定了知识产权审判思路或者方式也具有创新性，无论是审判内容本身，还是审判模式及思维。毋庸置疑，建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是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的一个新契机，接踵而来的将是一种思维的转变和除旧布新的发展过程，即一种知识产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改造和创新。

毋庸置疑，当前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建设，彰显了人民法院在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决心，其本身既是总结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其他各级法院审判经验之再创新，亦是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司法智慧的结晶。经验的总结和智慧的应用，就是人们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的过程，并且据此改造旧事物、创造新制度。简言之，本文认为只有把握当前国家发展的战略方向和实质，此乃“仰望星空”；同时厘清理论与司法实践的关系，才能真正把握问题结症，这正是“脚踏实地”，那么诸多当前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的改造和创新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也能得以迎刃而解。

（原载于2017年11月1日《人民法院报》）



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与司法创新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邓恒

编者按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下的司法审判现代化，就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司法审判中的深度应用，就是推进数据共享，最终实现司法人工智能系统的创新和构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的关键技术之深度学习是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日趋成熟的基础上得以长足发展的。正因如此，“云计算为深度学习提供了平台，大数据为深度学习提供了矿石，深度学习因此才得以在云平台、在大数据中淘出黄金。”人工智能是互联网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发展成熟后的深度结合和应用，是前述技术的集大成者和现代科技的实质。毋庸置疑，人工智能在司法审判活动中的应用，就必然涉及互联网、云计算或者大数据与司法审判的深度结合。

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既是司法审判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司法审判现代化得以实现的必然选择。2016年11月17日，在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智慧法院暨网络法治论坛上，首席大法官周强指出：“将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一方面，要求人工智能同审判以及执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时，大力提升司法大数据的应用能力，通过算法推动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是方便法官办案、服务司法审判，非替代法官行使审判

权。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下的司法审判现代化，就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司法审判中的深度应用，就是推进数据共享，最终实现司法人工智能系统的创新和构建。

人工智能技术具有日新月异、便捷开放、多元共享的元素特点，必然影响着司法审判权的实现方式和审判活动的运行。人工智能主导下之司法创新，必然通过一定外在设施或者载体的改造和创新予以实现。首先，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方位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在法院基础设施和硬件升级方面的应用。201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首次提出“智慧法院”的概念，其目标就是通过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转型升级，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智慧法院的本质在于“现代科技应用和司法审判活动深入结合起来”。其次，作为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互联网法院更是体现人工智能引领司法创新的载体之一。2017年8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揭牌成立，互联网法院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法院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的产物，互联网法院必然也包含了“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司法体制改革结合起来”的特性，具备智慧法院的技术或者智能的特性，同时更为凸显地将互联网技术应用与司法审判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第三，深度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构建司法人工智能诉讼服务系统。司法大数据的应用，助力裁判标准统一之余，也让公平正义实现得更为便捷。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实现全程留痕，提升司法审判活动的现代化。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把人类的语言转化成文本这是人工智能的一个跨越，而把庭审的语言直接转化成文本这应当是审判智能化的一项重要突破。

从司法创新的具体内容来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诉讼流程全在线。立案、证据提交、保全申请、开庭审理、电子签名、电子送达、执行申请等在内的网上一体化诉讼运行机制。其二，实现多平台信息共享与对接，工商、司法鉴定、公证机构等信息共享与对接，判决执行将与不动产登记、金融机构以及征信、资产处置平台等



部门的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在线“一键”启动开庭到裁判的执行。其三，智能化应用，充分利用算法以及司法大数据的优势，实现诉讼结果预判、类案推送、分析胜诉率，构建诉讼智能系统或者平台，引导当事人正确评估案件走向，体现专业化和智能化的审判体系。其四，诉讼诸要素模块化指引，复杂问题简单化、专业问题通俗化。也即采用大数据和诉讼建模将管辖法院、诉讼请求、赔偿数额的计算、法律依据的引用等诉讼事项进行全面模块化，当事人选项即可完成起诉、应诉等过程。

人工智能主导下之司法创新，还体现在实现司法审判活动之具体规则的创新与优化上。人工智能的技术性和规律性，必然影响和改造一些司法规律，需要创新一些与其相匹配的具体规则体系。首先，由传统的专人送达、邮寄送达到当事人可通过智能诉讼平台的相应页面进行电子送达地址的确认；通过绑定的手机号、电子邮箱，甚至是阿里旺旺、微信完成电子送达。除此之外，智能诉讼系统与第三方机构或者平台的数据共享，可以完成被告主体身份信息和特定证据的自动调取或者确认。其次，证据的电子化。即配合诉讼流程全线上，需要出示的非电子化的证据需要通过拍照、录像、制作副本或者复制品且进行公证，再将公证书上传至智能诉讼平台供当事人质证和法院认定。第三，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成为人类行为方式的主要内容，行为方式或者意思表示的电子且数据化，扩展了证据类型和内容外，也引发了电子数据证据的认定规则和制度的诸多新思考。第四，除庭审外的案件合议也突破了传统模式下的时空限制，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可移动的合议方式和便利性的合议空间。

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制度的深度结合，是解决当前诸多司法实践所面临问题的主要途径和对策，同时与深化司法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亦是息息相关。从后续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运用和司法审判智能化的内容来看，可能会涉及到司法审判活动的方方面面，在诸多方面中尤为凸显在两个方面：其一，人工智能辅助审判，也即 AI（Augmented Intelligence）速裁，是指以智能机器人和法官相结合所

完成的简易案件速裁。通过司法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使得复杂案件简单化，简单案件速裁化，从而法官能够从大批简易案件中脱身出来，处理专业化需求更高的复杂疑难案件。其二，案件预测全覆盖，全面实现智能导诉。即深度挖掘司法大数据和深化司法人工智能的运用，通过构建一系列智能导诉系统，提供专业化的案件预测、诉讼引导，同时辅助当事人参与诉讼，或者帮助诉讼参与人作出理性的预判。

毋庸讳言，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下的司法创新，既是自然科学规律在司法规律中的体现，亦是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司法智慧的运用。经验的总结和智慧的应用，就是人类认识和掌握各项客观规律的过程，并且据此改造固有的行为方式、创造出新的规则和制度。我们创造了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又改造了我们的生活方式，司法审判活动亦无法置身其外。但是，人工智能也非无所不能，人工智能影响司法审判活动也必然有不可逾越的底线或者必须遵循的原则。人工智能主导下的审判流程的创新与优化，不能一味地追求效率，必须尊重且遵循司法的固有规律，必须确保公平正义价值的实现。

（原载于2017年12月14日《人民法院报》）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智慧法院建设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邓恒

编者按 只有遵循自然科学规律在司法规律中的体现，才能改造和优化智慧法院的技术要素，才能增强现有的司法审判能力，才能有效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需求。

2017年7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我国将围绕包括司法管理在内的社会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当然，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调整，技术中立不意味技术可以脱离法治，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与应用也不例外。法治需要完备的法律体系，也需要公平正义的司法审判，且司法是法治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因为司法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法律得以正确实施的最后一关。智慧法院建设，强调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智慧法院”让司法更公正、更高效。因此，人工智能技术的法律规制与智慧法院建设之间息息相关，既有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又显得有些微妙与隐晦，实有必要做些有意义的探讨与思考。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必将深刻影响着人类社会，一方面是为人们提供更加舒适和便利的现代化生活品质，与之密不可分的另一面就是个人信息或者隐私的安全隐患，以及技术被滥用的可能性。要扬长避短就需要调节，需要提高人工智能技术的管理水平，运用包括法律、政策或者伦理在内的规范手段，达到兴利除弊的目的。法律作为一

种社会行为规范体系，有着系统、严密且强有力的保障措施，并且规定了一套完整的责任体系和适用依据。正如学者所言：“在对科学技术进行调控的人文手段中，最有效的手段当推法律”。一方面，法律能够为科学技术的有益效应提供正向引导和制度保障；另一方面，法律能够对科学技术的负面效应予以限制和规避。正因如此，人工智能亦不能置法治于其外，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应用不能离开有效的法律规制，并且应当积极运用法律，对人工智能进行适度和有效的规制。

人工智能的出现和应用，对既定的社会伦理标准、法律规则、社会秩序及公共管理体制等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人工智能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机器人技术和图像与语音识别技术。无论是强人工智能，还是弱人工智能，数据尤其是大数据，还有算法程序是支撑人工智能得以长足发展的动力引擎。人工智能的类人化自主意识和行为，撼动了法律调整主体的范围和范围，引发了“机器人法律资格的民事主体问题”，并且就是否赋予其法律人格，在学界的争论也由来已久。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的创造物或者劳动成果，尤其是智力成果，也已成为当下知识产权法领域中所困惑的“人工智能完成的智力成果之归属问题”。此外，人工智能对于大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应用，大数据中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隐患也在步步逼近，此等攸关人类最切身利益，显然离不开法律的保障。毋庸置疑，无论是有益的抑或有弊甚至是巨大危害的，都需要法律能够作出积极的反应，能够将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应用纳入到法律能够调整甚至掌控的范畴，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并非只是危言耸听。当然，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新问题和现象，显然还不至于上述所列，人工智能的法治化应当是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大议题。简言之，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运用需要法律规制，法律规制需要作为保障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司法作出精准反应，即人工智能的法治化需要与时俱进和智能化的司法予以配套和保障。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16年11月17日，在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智慧法



院暨网络法治论坛上，首席大法官周强指出：“将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既是司法审判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司法审判现代化得以实现的必然选择。从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审判活动中的应运来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计算机视觉，以及图像和人脸识别技术，助力诉讼流程全在线。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辅助实现诉讼主体身份验证，以及证据的电子化和电子数据证据的举证质证等在内的网上一体化诉讼运行机制。其二，通过机器学习，深度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构建司法人工智能诉讼服务系统。司法大数据的应用，助力裁判标准统一之余，也让公平正义实现得更为便捷。其三，司法智能化应用，充分利用算法以及司法大数据的优势，实现诉讼结果预判、类案推送、分析胜诉率，构建诉讼智能系统或者平台，引导当事人正确评估案件走向，体现专业化和智能化的审判体系。其四，机器人技术和语音识别技术。把人类的语言转化成文本这是人工智能的一个跨越，而把庭审的语言直接转化成文本这应当是审判智能化的一项重要突破。

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深刻影响着各项司法活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制度的深度结合，是解决当前诸多司法实践所面临问题的主要途径和对策，也与深化司法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是息息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的便捷开放、深度智能化的元素特点，必然影响着司法审判权的实现和审判活动的运行。从技术发展史来看，互联网到云计算，大数据到人工智能，作为最先进技术的集大成者，人工智能必然包含了各要素之长。就此而言，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下的司法审判现代化，就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司法审判中的深度应用，就是推进数据共享，最终实现司法人工智能系统的创新和构建。

智慧法院就是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的信息技术，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智慧法院以现代科技的深度应用为依托，以互联网平台和现代传输设备为载体，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辅助司法审判，运用现代技术改造和强化司法审判的方式和手段，提升司法审判能力。

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下的智慧法院建设，就是司法人工智能系统的创新与构建，就是人工智能时代下智慧法院的技术内涵和本质特征。换言之，智慧法院应当是技术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契合现代技术内在的发展逻辑，是尊重司法规律和尊重客观的技术发展规律的必然结果。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司法源于调整社会关系的需要，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先进生产力必然深刻影响和全面渗透顶层设计，智慧法院建设就是基于新技术时代的需要应运而生。当然，需要与被需要往往是相伴而生的，与其说人工智能是智慧法院建设体现时代元素的需要，不如说智慧法院的建设是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的需要。换言之，智慧法院深度应用人工智能，让司法更公正、更高效，就是采人工智能技术之所长来实现对其进行法律规制和有效规范的目的。

技术的发展带动人类行为方式和社会关系内容的更新，新的社会关系之有效调整需要有与其匹配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能力。智慧法院的建设就是司法审判能力的与时俱进，就是提升司法审判和应对能力，就是满足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需求。意欲发挥司法在法律规制人工智能的作用，就应当从技术应用上武装和审判能力上优化法院的建设，创新和构建人工智能时代的智慧法院。申言之，司法审判的现代化，这既是有效规制和引导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需要，也是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行为得以法治化的要求。

毋庸讳言，人工智能技术的法律规制与智慧法院建设存在辩证的统一关系，两者的关系运用适当即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此中关系既是自然科学规律在司法规律中的体现，亦是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人工智能技术的法律规制，需要以现代化和智能化的司法为手段和防线，智慧法院建设离不开现代科学技术，智能化的司法审判需要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人工智能是武装和提升智慧法院功能的重要抓手，智慧法院又是人工智能法治化的重要保障。总言之，只有遵循自然科学规律在司法规律中的体现，才能改造和优化智慧法院的技术要素，才能增强现有的司法审判能力，才能有效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需求。

（原载于2018年3月2日《人民法院报》）



探索互联网法院运行下之审判 新模式的意义与路径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邓恒

互联网与司法审判是一项值得研究和亟待研究的重大课题。司法和审判电子化，已经成为当前司法改革的重点和热点问题，信息化建设与司法改革是人民法院事业发展之车两轮、鸟双翼。2017年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智慧法院建设专题座谈会”上指出：“突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智慧法院”。2017年6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会议强调，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如同赋予行使司法审判权一套先进的“硬件”，要使其应然状态得以充分展现，甚至发挥到极致，尚需辅以其兼容的一套“系统软件”，即应用于互联网法院的新型审判机制。

一、理论背景：互联网法院运行下的司法改造与创新

现代信息的广泛应用，人民生活物质丰富并且呈现出需求的多元化和个性化，与之相伴人民群众对于司法的需求也期待多层次和便利化，正所谓，“人的需要存在不同的层次，当低层的需求满足时，就会产生高一层次的需求。”^{〔1〕}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

〔1〕 罗忠恒：“公共产品供求矛盾解读”，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作为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互联网法院更是体现人工智能引领司法创新的载体之一。2017年8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揭牌成立，互联网法院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法院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的产物，互联网法院必然也包含了“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司法体制改革结合起来”的特性，具备智慧法院的技术或者智能的特性，同时更为凸显地将互联网技术应用与司法审判各项工作深度融合。互联网法院运行下，深度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构建司法人工智能诉讼服务系统。司法大数据的应用，助力裁判标准统一之余，也让公平正义实现得更为便捷。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实现全程留痕，提升司法审判活动的现代化。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把人类的语言转化成文本这是人工智能的一个跨越，而把庭审的语言直接转化成文本这应当是审判智能化的一项重要突破。

从司法创新的具体内容来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2]其一，诉讼流程全在线。立案、证据提交、保全申请、开庭审理、电子签名、电子送达、执行申请等在内的网上一体化诉讼运行机制。其二，实现多平台信息共享与对接，工商、司法鉴定、公证机构等信息共享与对接，判决执行将与不动产登记、金融机构以及征信、资产处置平台等部门的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在线“一键”启动开庭到裁判的执行。其三，智能化应用，在思考计算机和法律的关系时，基本上都是趋于一致的常规化。^[3]也即充分利用算法以及司法大数据的优势，实现诉讼结果预判、类案推送、分析胜诉率，构建诉讼智能系统或者平台，引导当事人正确评估案件走向，体现专业化和智能化的审判体系。其四，诉讼诸要素模块化指引，复杂问题简单化、专业问题通俗化。也即采用大数据和诉讼建模将管辖法院、诉讼请求、赔偿数额的计算、法律依据的引用等诉讼事项进行全面模块化，当事人选项即可完成起诉、

[2] 邓恒：“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与司法创新”，载2017年12月14日《人民法院报》。

[3] Alltridge,P.(1997)“Anoraks Among the Suits and Jeans: Computers, Law and the Legal Academy”.Journal of Law,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1997(2).



应诉等过程。

互联网法院运行下之司法创新，还体现在实现司法审判活动之具体规则的创新与优化上。互联网法院的技术性和规律性，必然影响和改造一些司法规律，需要创新一些与其相匹配的具体规则体系。首先，由传统的专人送达、邮寄送达到当事人可通过智能诉讼平台的相应页面进行电子送达地址的确认；通过绑定的手机号、电子邮箱，甚至是阿里旺旺、微信完成电子送达。除此之外，智能诉讼系统与第三方机构或者平台的数据共享，可以完成被告主体身份信息和特定证据的自动调取或者确认。其次，证据的电子化。即配合诉讼流程全线上，需要出示的非电子化的证据需要通过拍照、录像、制作副本或者复制品且进行公证，再将公证书上传至智能诉讼平台供当事人质证和法院认定。包括举证责任的，在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提供电子证据的难易程度，必要时由更有能力提供电子证据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第三，由于互联网法院的全程线上电子化应用成为诉讼解决方式的主要内容，行为方式或者意思表示的电子且数据化，扩展了证据类型和内容外，也引发了电子数据证据的认定规则和制度的诸多新思考。例如，何为电子证据的原件，有学者提出，电子数据的原件指最初生成的及首先固定所在的各种存储介质上的信息。^{〔4〕}基于此，美国《联邦证据规则》1001（3）规定，如果数据被储存在计算机或类似装置里面，则任何可用肉眼阅读的、表明其能准确反映数据的打印物或其他的输出物，均为“原件”。^{〔5〕}此外，随着时代的发展，电子证据存储介质的种类肯定还会增加，并且会朝着网络化、智能化、虚拟化的方向发展，而这些，都是远非视听资料的范围所能涵盖的。^{〔6〕}第四，除庭审外的案件合议也突破了传统模式下的时空限制，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可移动的合议方式和便利性的合议空间。

〔4〕 毋爱斌：“电子数据真实性如何认定”，载2014年7月3日《人民法院报》。

〔5〕 刘品新：“论电子证据的原件理论”，载《法律科学》2009年第5期。

〔6〕 樊崇义、李思远：“论我国刑事诉讼电子证据规则”，载《证据科学》2015年第5期。

互联网法院运行下技术与司法制度的深度结合，是解决当前诸多司法实践所面临问题的主要途径和对策，同时与深化司法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亦是息息相关。从后续现代技术的深度运用和司法审判智能化的内容来看，可能会涉及到司法审判活动的方方面面，在诸多方面中尤为凸显在两个方面：其一，人工智能辅助审判，也即 AI（Augmented Intelligence）速裁，是指以智能机器人和法官相结合所完成的简易案件速裁。通过司法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使得复杂案件简单化，简单案件速裁化，从而法官能够从大批简易案件中脱身出来，处理专业化需求更高的复杂疑难案件。其二，案件预测全覆盖，全面实现智能导诉。即深度挖掘司法大数据和深化司法人工智能的运用，通过构建一系列智能导诉系统，提供专业化的案件预测、诉讼引导，同时辅助当事人参与诉讼，或者帮助诉讼参与人作出理性的预判。换言之，通过司法审判活动的信息化，不但可以提高司法效率，并且能够增强裁判过程和结果更为客观和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司法公信力是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司法权的客观表现，是裁判过程和裁判结果得到民众充分信赖、尊重与认同的高度反映。”^{〔7〕}

毋庸讳言，互联网法院运行下的司法改造与创新，既是自然科学规律在司法规律中的体现，亦是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司法智慧的运用。经验的总结和智慧的应用，就是人类认识和掌握各项客观规律的过程，并且据此改造固有的行为方式、创造出新的规则和制度。我们创造了互联网法院，互联网法院又改造和优化了我们的司法审判活动方式。但是，互联网法院运行下的现代信息技术也非无所不能，人工智能技术影响司法审判活动也必然有不可逾越的底线或者必须遵循的原则。正如有学者已经指出，人工智能既是人类文明，亦有社会风险。^{〔8〕}互联网法院主导下的司法人工智能之审判流程的创新与优化，不能一味地追求效率，必须尊重且遵循司法的固有规律，必须确保公平正

〔7〕 黄娟：“在‘应然’与‘实然’之间——司法的公信力及司法权运行过程中的‘信息失真’”，载《湘潭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

〔8〕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2017年第5期。



义价值的实现。

二、理论本体：互联网法院与智慧法院的关系辨析

探索互联网法院运行下之审判新模式，有必要就其本身的运行特点以及与智慧法院的关系做些探讨。互联网法院推动了司法的网络化发展，也是智慧法院建设的技术要素之集中体现。互联网法院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以网络平台和传输设备为载体，利用网络空间进行诉讼活动，是互联网技术在司法中的深度应用，此种应用就是智慧法院建设的进一步推进。详言之，互联网法院设立的本质在于互联网与审判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并且为维护网络安全、化解涉网纠纷、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等提供司法保障。智慧法院与互联网法院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应当明确的区别。^{〔9〕}

（一）互联网法院是网络法治化需求的智慧法院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司法源于调整社会关系的需要，信息化时代正在改变生活中的一切，司法审判权的行使，自然也無法置身事外。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首次提出“智慧法院”的概念，其实质就是要积极主动应用现代科技，推进司法审判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先进技术，支持透明便民的司法服务、公正高效的审判与执行、全面科学的司法管理。2017年7月10日至11日，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现代科技应用和法律制度完善结合起来”。换言之，智慧法院应当是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契合信息技术内在的发展逻辑，是尊重司法规律和尊重客观的技术发展规律的必然结果。

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互联网经济的蓬勃发展，互联网改造世界，让“整个世界成为平的”^{〔10〕}，司法活动也不例外，世

〔9〕 邓恒：“如何理解智慧法院与互联网法院”，载2017年7月25日《人民法院报》。

〔10〕 [美] 托马斯·弗里德曼：《世界是平的》，何帆、肖莹莹、郝正非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42页。

界各国都在积极探索“互联网+”的审判新模式，诸如美国密歇根州在2001年设立的“赛博法庭”。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的电子送达、网络庭审。德国民事诉讼程序电子化及其“E-诉讼法”规则。韩国推行的“电子法庭（Tele-Courts）”等。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就是要把涉网案件从现有审判体系中相对的剥离出来，充分应用互联网技术，且以互联网为技术支撑，搭建起专业、高效、便捷的互联网司法审判体系。互联网法院的制度价值在于更有效地依法处理网络纠纷，营造公正、效率、有序的网络空间，加速推进网络空间的法治化。从技术角度分析，信息技术可分为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和传感技术等，而当前热门的人工智能和互联网技术都属于计算机技术范畴中的两大重要分支。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换言之，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在应对互联网经济发展和网络空间法治化需要的制度创设，也即互联网法院是网络法治化需求的智慧法院。

（二）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的网络化

智慧法院就是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的信息技术，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互联网法院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法院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的产物，不仅仅是传统法庭空间的转移，也不是“电子或者数字法庭”等的简单升级。互联网法院必然包含了“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司法体制改革结合起来”的特性，具备了智慧法院的技术或者智能的特性，同时更为凸显的将互联网技术应用与司法审判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由此可见，互联网法院属于智慧法院的范畴，并且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的网络化形式。

详言之，互联网法院就是运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的诉讼服务系统平台，在网上实现立案、证据提交、保全申请、开庭审理、电子签名、电子送达、执行申请等在内的网上一体化系统。如前所述，互联网技术就是智慧法院赖以实现之技术支撑的信息技术的重要分支，互联网法院与智慧法院中的技术应用具有同质性，皆源于同样的技术基础。此外，就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的网络化形式，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

理解，其一，互联网法院所受理或者裁判的案件是一些特定的类型，主要就是涉及网络的纠纷，诸如网络交易纠纷、网络服务纠纷或者涉及一些特定的网络侵权纠纷等。其二，互联网法院强调审判活动的全程网上实现，也即诉讼和司法审判活动的全程网络化，从诉讼参与人的注册和实名认证，到原告发起诉讼或被告的诉讼应对，再到之后的诉前调解、法院立案、庭前证据交换，以及开庭审理中的举证、证据质证、远程视频庭审直到庭审结束、裁判文书的送达均在网上进行，甚至在判决生效后直接通过网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真正做到司法审判活动全程网上进行。就此而言，互联网法院就是智慧法院把审判活动之全程网络化的结果。

（三）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中的专门法院

首先，从两者的技术本质来看，具有同质性，并且从此角度来看，互联网法院与智慧法院具有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再从互联网法院的具体制度价值来看，在于维护网络安全、化解涉网纠纷、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等提供司法保障，所以就此意义而言，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为了加快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更有效解决网络纠纷所设立的以“互联网”为主题的专门法院。互联网法院采用一定的特定审判机制，专门解决涉及网络的纠纷案件。当然，互联网法院设立需要取决于一些先决条件，这些也是决定其“专门法院”特性的主要因素。其实，互联网法院也有必要发展成为专门法院。因为“设立专门法院，是法律现代化必然伴随的现象，无论是哪个国家，哪个法系，也不可能绝对避免。在一定意义上说，司法的专门化是现代化的前提。”^{〔11〕}

具体而言，其一，互联网法院作为专门法院在于专门的地域选择，在互联网经济相对发达、涉网案件多发频发的地区是互联网法院成为专门法院的地域要素。因为，只有经历长期的专门审理涉网案件后，才有对大量类型化涉网案件进行深入研究的前提，才能将案例研

〔11〕刘国有：“浅论专门法院出现的原因及对法律现代化的意义”，载《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究和实证调研相结合，才能确保涉网案件审理的效率和专业化程度。其二，互联网法院作为专门法院在于专门的司法需求，互联网经济发达地区，必然会聚集大量的互联网企业，那么涉网络交易、服务或者网络侵权纠纷也会呈现出多发频发态势，从而该特定地域之现实的司法需求也大。其三互联网法院作为专门法院在于专门的审判机制，互联网法院具有互联网的开放、包容精神，一方面体现在其司法审判中的开放包容、互联互通的诉讼平台，与仲裁、公证、调解、第三方组织等诉讼外法律服务平台的融合与协作；另一方面体现在兼容性，也即将现有的网上法庭审理机制和较为成熟的网络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相结合从而形成适用于互联网法院的专门审判机制，这也决定了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中的专门法院。此外，从互联网法院的专门审判机制的研究需要来看，因为多样化和发达的互联网经济繁荣了市民社会的行为方式外，也为法律提供了大量的调整对象和司法实践的样本，任何审判经验的积累和理论的研究都离不开广泛的调研和实践的总结，所以决定互联网法院之“专门”性的上述先决条件，在研究互联网法院的专门审判机制方面又具有一定得天独厚的优势。

总言之，互联网法院推动了司法的网络化发展，也是智慧法院建设的技术要素之集中体现。互联网法院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以网络平台和传输设备为载体，利用网络空间进行诉讼活动，是互联网技术在司法中的深度应用，此种应用就是智慧法院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正如有学者言：“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将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互联网环境下司法公开力度，让公平正义可见可信。”此外，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人工智能的践行者，也是司法人工智能的具体体现，司法人工智能意味着人工智能法律呼之欲出。当然，人工智能法律还存在着专门法的特别价值，这主要是安全、创新和和谐，^[12]这与信息化时代的社会价值元素不谋而合，符合人民群众的法律和司法需求。换言之，互联网法院属于智慧法院的范畴，既是智慧法院应对网络法治需

[12]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2017年第5期。



求的一种具体表现，也是智慧法院之网络化的一种方式，亦是智慧法院的专门法院。毋庸置疑，其设立与智慧法院的建设，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互联网法院会成为智慧法院建设中的一颗璀璨明珠，其理论和现实意义也是非凡的。

三、理论价值：探索互联网法院运行下审判新模式的必要性

互联网法院运行下审判机制的与时俱进及涤故更新已经迫在眉睫，世界各国都在寻求解决之道。例如，为契合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标志庭审智能化的新时代到来。此外，人民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中所涉及的信息大数据、云计算、同步语音识别转化等技术，就庭审和案件评议等多项智能技术开发项目与技术开发者达成合作。再从国外司法制度发展来看，2001年美国密歇根州建立一个完全虚拟的网络法庭，即“赛博法庭”；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的电子送达、网络庭审；德国民事诉讼程序电子化及其“E-诉讼法”规则；韩国推行的“电子法庭”等，无不表明司法审判的电子化和信息化推进如火如荼，且已蔚然成风。此外，已经有不少学者对此提出一些有价值的见解，类似于像裁判辅助系统，作为司法体系内部同行之间的交流，应该是件好事。^{〔13〕}

任何制度的设立需要夯实的理论基础，互联网法院也不例外，其涉及的许多问题还有待深入和系统研究。从国内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来看，对于此类议题研究有所涉及的还不多，但也有介绍域外的实践经验和对国内的现状评述。随着社会发展和互联网技术的普遍应用，将网络庭审作为庭审方式之一，并且加以立法上的确认，不仅是一种学术探讨，它更是一种现实。^{〔14〕}正如有学者言：“面对势不

〔13〕 Philip Leith, “The Judge and the Computer: How Best ‘Decision Support’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pp.289~309, 1998(6).

〔14〕 邓恒：“互联网法院运行下新型审判机制的研究范式”，载2017年8月30日《人民法院报》。

可挡的互联网，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妥善应对，积极运用好互联网改进人民法院自身工作，并进一步履行好国家审判职能。”^{〔15〕}简言之，通过互联网技术在司法审判活动中的深度应用，确保各项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同时也会大大降低当事人和社会的诉讼成本，有助于提高司法质效，极大地实现法律的公正和效率。

四、理论实质：探索互联网法院运行下 审判新模式的内容与范式

（一）法理与应用：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的基础理论

从国内外的理论与司法实践考察来看，迄今为止，中外法学理论界尚未给出电子诉讼的明确定义。一般认为，民事诉讼相对于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更适宜信息通讯技术的应用，这与民事诉讼活动的协同性、交互性较强有关。具体而言，互联网新型审判并非是独立的诉讼程序，也并非一种程序标准，它只是强调了信息通讯技术辅助下诉讼的具体形态。目前，我国的互联网应用于司法更多的是因应时代变革而进行的实践性制度创新，或许还无法在既定的实体法层面获得正当化的法理依据，甚至某些具体制度还会与现行的法律规定相抵触。因此，我国应当顺应这种客观趋势，对司法实践不断涌现的电子司法操作模式进行抽象概括，将有益的电子司法运作模式上升到法律的层面。

实践探索推动理论创新，探索互联网法院运行下审判新模式，就是大力推进互联网司法的理论研究。理论创新是任何学科的生命线，理论的功能和作用在于解释和指导实践。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方面的创新，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前进，并且获得理论创新。任何法学或者制度的理论创新都不应当脱离司法实践，并且应当根植于司法实践的第一线。立足本国司法实践和司法需求，不断推进互联网法院的理论创新和司法实践探索，推动建立公正、高效、权威

〔15〕孙佑海：“互联网：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12期。

且适用于互联网法院的审判新模式，形成互联网法院审判新模式和新经验。探索互联网法院运行下审判新模式，就是认识和掌握推动司法理论创新发展的本质和客观规律。

（二）实践与规范：国内网上法庭运行的现状与评析

从国外研究的现状来看，大陆法系抑或英美法系，都处于积极探索中，比较研究和历史研究的方法，也许在此议题上感觉有些无所适从。多样化和发达的互联网经济繁荣了市民社会的行为方式外，也为法律提供了大量的调整对象和司法实践的样本，任何理论的研究都离不开广泛的调研和实践的总结，因此国内对此议题的研究与国外处于同步之外，在实证研究方面更具有有一定得天独厚的优势。世界首家互联网法院的设立，赋予此议题更为神圣的重任和使命外，也强调必须立足于本国互联网法院建设的实践，归纳和提炼出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建构起符合互联网技术发展规律和司法规律的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是当务之急，也是其应有之义，亦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16〕}

互联网法院的设立，正是法院利用这次历史机遇，主动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再造法院组织，更新诉讼流程，构建新型司法运行模式的一种尝试。我们相信，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将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树立司法现代化标杆，创造出一种全新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司法制度，进而为世界互联网司法贡献中国智慧，提出中国方案，作出中国贡献。具体而言，探索互联网法院运行下审判新模式，就是应当对互联网法院以及国内所设立的网上法庭试点法院的进行全面和深入的调研和实证分析，归纳出我国互联网法院或者网上法庭在运行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和困境，并且结合域外经验和广泛的调研，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法院运行所涉及的审判机制的司法规范和规则上，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程序和规则还不足取，应当加强适用于互联网法院处理纠纷的裁判规则之创设。加强司法人工智能的法律实践和理论研究，对于法律与人工智能研究来说还具有方法论的启

〔16〕孙佑海：“互联网：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12期。

发意义。^{〔17〕}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应作为传统审理方式的重要补充而非替代，并从互联网法院审判的定位、启动程序、适用范围、远程作证、证据规则的适用、与传统庭审方式的衔接、配套保障机制的建设等方面加以完善和规范。我国互联网法院的制度设置与程序优化。在充分认识当前国内网上法庭所面临的问题后，加大对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涉及的司法程序和操作规则，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工具应用的可行性和规范性研究。同时，需要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新型审判机制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配套和协调研究。

申言之，就当前的互联网法院运行来看，互联网时代和它不断进步的信息技术，不仅仅应作为基础设施或者工具推动变革，我们也会从方法论意义上对互联网法院之运行模式进行汲取经验和智慧。同时，也慎思慎行，重新检视，突破传统司法框架下的思维定式，弱化路径依赖的不利影响，以颠覆和再造的思维方式探索突破困境之替代路径。换言之，我们需要把互联网这一价值理念与法院的发展进行相互融合、升华。毋庸置疑，只有认清和掌握推动当前社会发展的技术发展规律和实质，同时厘清技术发展规律与司法审判相关问题的关系，才能正确认清和理解司法理论创新的规律，并且促使互联网技术在司法审判活动中的深度和有效运用，那么诸多当前司法实践问题也能得以迎刃而解。

〔17〕 P.Wahlgren, “Automation of Legal Reasoning: A Study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Computer Law Serie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1992(11).

中国应用法学系列研究报告

- 001 “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上)(下)
- 002 “原汁原味”的10份英国判决书
- 003 域外法官选任制度之借鉴
- 004 国际社会近期关注的重大司法问题研究报告
- 00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问题研究
- 006 中英合作项目“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系列研究报告
- 007 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基本司法制度比较研究
- 008 一堂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
- 009 我国家事审判机制改革的新模式
- 010 互联网、人工智能与司法制度
- 011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上)(下)
- 012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

《中国应用法学》期刊简介

《中国应用法学》(China Review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主办的法学学术类期刊。本刊于2016年8月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创办许可,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10-1459/D,为双月刊,于2017年1月发行首刊。

本期刊面向司法机关和广大的司法实务工作者,以积极推进司法改革、深入探讨司法实践、及时反映司法实务最新动态和强化实证研究为主旨,集中展示司法改革和司法工作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并最终实现依托最新司法改革实践丰富法学理论、运用最新法学理论成果指导司法实践的价值追求。

《中国应用法学》设有“高端论坛”“专题策划”“实证研究”“学术争鸣”“法律方法”“判解精析”“观点集萃”等栏目,突出法律的应用性特色,努力成就法律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品牌期刊。

立法治时代潮头

通古今中外变化

发应用法学先声



©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China Institute of Applied Jurisprudence

北京市东城区北花市大街9号(100062)

网址: yyfx.court.gov.cn

邮箱: zgyyfx@163.com

2018年3月印刷

工本费: 10元